



#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研究委员会

[2023年第1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易国勇

傅建平

沈 宁

编辑人员:

郭 亮      李瑞阳

随鲁辉      张佰乐

执行编辑:

李瑞阳

## ■ 行业简讯

- P1 深化检律良性互动 凝聚法治建设合力——上海律协与市检察院召开 2022 年度调研座谈会

## ■ 新法速递

- P4 五部门就涉疫刑事案件办理联合出台新指导意见
- P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五部门联合签《本市办理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类危险作业案件证据收集和审查指引》

## ■ 刑辩实务研究

- P10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虚假征信类诈骗典型案例及防范建议
- P15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涉网络黑恶犯罪典型案例



## 行业简讯

## 深化检律良性互动 凝聚法治建设合力——上海律协与市检察院召开 2022 年度调研座谈会

2022 近日，上海律协与市检察院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2022 年度调研座谈会，听取上海律师对上海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上海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盛勇强，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一级巡视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刘卫萍，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季诺，监事长张鹏峰等出席会议。会议由盛勇强副检察长主持。



会上，盛勇强副检察长从坚持党的领导、服务保障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加强队伍建设四个方面通报了 2022 年上海市检察院重点工作情况。

与会律师围绕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加强新兴领域协作、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深化检律良性互动、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并对进一步推动完善律师在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等工作展开了深入的交流。

盛勇强副检察长对律师界长期以来支持、配合和监督检察工作表示感谢，下一步将认真梳理研究与会律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更好

发挥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等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理论研讨、业务交流、同堂培训等，努力为律师营造更优执业环境，打造检律良性互动关系的“上海范本”，协力让法治成为上海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刘卫萍书记指出，检律双方凝聚共识、强化协作，多年来保持并不断完善常态化的沟通协同机制，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凝聚法治上海建设合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下一步要树牢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找准进一步加强检律协作的着力点，深化互动互信，维护司法权威，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季诺会长对上海检察机关长期以来对上海律师行业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并期待持续深化与检察机关的协作联动，加强机制共创、信息共享、队伍共建，充分发挥律师在提升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中的独特作用，共同构建良性互动、规范有序的新时代检律关系，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法治上海建设。



参加会议的还有上海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张军英、第四检察部主任顾晓军、第六检察部主任陈子龙、研究室主任皇甫长城、案管

办主任韩孔林、办公室副主任沈明、第八检察部副主任林仪明、第十检察部副主任邹先锋、第七检察部检察官赵蔚，上海律协副会长朱林海、陈峰、邹甫文、潘书鸿、曹志龙，副秘书长潘瑜、刑法与刑事辩护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马朗、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易国勇、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傅建平、刑事合规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顾伟等。

。

The image features a stylized cityscap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composed of various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gray and blue. A prominent blue banner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containing the text '新法速递'.

# 新法速递

## 五部门就涉疫刑事案件办理联合出台新指导意见

2023年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联合出台《关于适应新阶段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依法妥善办理相关刑事案件的通知》，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海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依规维护防疫秩序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出要求。

《通知》指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发生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海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疫情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立足执法司法职能，准确适用法律规定，正确把握政策标准，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为维护疫情防控秩序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随着疫情防控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防控工作进入新阶段，综合考虑妨害疫情防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等因素，需要对相关法律适用作出及时调整，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妥善处理相关刑事案件。

《通知》要求，各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依规维护防疫秩序，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疫情防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法律适用，及时调整工作重点，严格依法办案。

《通知》明确，自2023年1月8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不再纳入检疫传染病管理之日起，对违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预防、控制措施和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的行为，不再以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第三百三十二条妨害

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目前正在办理的相关案件，依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被羁押状态的，各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羁押强制措施；涉案财物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依法及时解除。

《通知》强调，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和严重妨害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防控秩序，对涉疫药品、检测试剂等制假售假、走私贩私、哄抬物价等危害严重、性质恶劣等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治，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涉疫轻微刑事案件，重在疏导和化解矛盾，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把注重溯源治理、恢复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融入司法办案。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五部门联合签发《本市办理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类危险作业案件证据收集和审查指引》

2023 日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五部门联合签发《本市办理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类危险作业案件证据收集和审查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这是本市首次对危险作业罪构建类案指引，形成打击危险作业犯罪的工作方案。

据介绍，2021 年 3 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危险作业罪，将尚未造成重大事故后果的部分危险作业行为纳入刑事处罚范围，旨在遏制预防重大事故犯罪。未经批准或许可从事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是危险作业罪惩处的行为之一。

上海是危化品生产、运输聚集地，危化品数量大、仓储需求多，容易产生安全隐患。而司法实践中，对如何界定“危险物品”和把握该类行为构罪的“现实危险”，执法取证标准尚未统一。为了依法惩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提升危险作业案件办案质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专题研讨，邀请化工行业专家和法学专家参与，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最终会签上述《指引》。

《指引》明确了“危险物品”的认定和证明标准，规定了危险作业客观行为和主观方面的取证要求，提出“现实危险”具体判断方式，进一步优化危险作业案件的行刑衔接。

## 认定“危险物品”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指引》采用《安全生产法》的概念，并强调危险物品应具有易燃易爆性、杀伤性、放射性、毒害性等高度危险性。

## 明确“危险物品”需检验鉴定

涉案物品是否属于危险物品需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指引》进一步提出快速检验、普通检验及专家意见三种不同的检验鉴定方式。

**针对生产、经营、储存三种不同非法行为，建立刑事证据标准**

《指引》明确了具体取证要求，同时还规定“危险物品”取证环节中查封、扣押、称重、取样、检验等具体程序要求。围绕行为人对危险物品是否主观明知，指引还强调要结合行为人的行为以及身份背景、学历、认知能力、职业经历等综合判断。

## 明确“现实危险”和综合评估方式

案发时案发地存在发生重大事故的可能，且危险状态尚未排除，有依法刑事处罚的必要的，是构成危险作业罪的“现实危险”。

《指引》强调，危险状态必须依然存在和紧迫。

关于“现实危险”的评估，《指引》提出可以从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形、是否在非法储存过程中实施违规分

装行为、是否危及周边公共安全等三方面对行为的危险性进行综合判断。

### 完善危险作业罪刑衔接操作性规则

《指引》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司法部门在打击危险作业犯罪时协作配合机制，围绕危险物品检验和鉴定、行政证据向刑事证据转化、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梯度衔接等方面，构建操作指引。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12月15日，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解释》）。本市会签的《指引》与两高《解释》中危险物品的认定和委托检验鉴定是一致的。本市《指引》中强调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性把握危险作业罪入罪的原则，与两高同步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对“现实危险”的把握和判断是一致的。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战略性指出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2022年以来，全市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将贯彻“八号检察建议”工作融入全市安全生产整体工作布局，强化能动履职，密切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动协作，通过机制会签、法律适用研商、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案例宣传、同堂培训等多种形式，推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

此次会签办案《指引》，目的是激活刑法新增危险作业罪的运用，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行为的刑法打击，

更好发挥刑法的预防、警示和教育功能，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刑 辯 實 務 研 究

##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虚假征信类诈骗典型案例 及防范建议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征信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坚决遏制此类违法犯罪高发态势，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发布5起虚假征信类诈骗典型案例，深入揭露犯罪手段，提出防骗识骗建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022年下半年以来，虚假征信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在全国各地高发，已成为当前主要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之一，给人民群众造成严重损失。在这类案件中，诈骗分子往往冒充互联网金融平台客服，谎称因国家出台征信政策，要求受害人关闭在平台申请的金融业务、调低贷款利率或注销之前以学生身份在平台上申请的校园贷等，否则就会影响征信记录。诈骗分子借此诱导受害人下载在线会议软件并共享屏幕，通过分饰多角等方式实施诈骗，逐步诱骗受害人将其自有资金或在网络平台上申请的贷款转入由诈骗分子控制的指定账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大对虚假征信类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全链条打击为诈骗分子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办理电话卡以及架设GOIP设备等网络黑产犯罪，持续释放从严惩治的信号。同时，针对部分电话号段被频繁用于诈骗的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约谈其所属通讯服务运营商，要求切实履行反诈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拦截处置，顺畅协查配合。针对部分互联网金融平台客服被频繁冒充的情况，要求相关平台及时预警风险、提高风控等级，筑牢反诈反诈防线。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压严打态势，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在春节佳节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发布虚假征信类诈骗典型案例和防诈预警安全提示，希望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强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安心过节，严防被骗。

### 防诈预警安全提示

#### 1. 认真核实互联网平台客服来电

互联网平台客服不会使用个人手机号或其他非官方社交方式联系客户。在接到这类电话时，要提高警惕，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如有疑问，可直接拨打平台官方客服电话核实。

#### 2. 果断拒绝以影响征信为由关闭或注销账户的要求

个人征信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统一管理，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权删除或修改。

#### 3. 审慎回应添加好友共享屏幕的请求

添加好友共享屏幕是虚假征信类诈骗的固定套路，不要轻易下载视频聊天或屏幕共享软件与陌生人聊天，更不要在共享屏幕中进行银行账户操作，以防个人信息泄露。

#### 4. 严格禁止向陌生人转账或借贷

对于陌生人要求操作转账或借贷，坚决不予理会，并拒绝透露个人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验证码、密码等个人信息。

## 虚假征信类诈骗典型案例

### 1. 诈骗手段一：注销校园贷

2023年1月，胡先生接到一个192开头的电话，诈骗分子自称是某金融平台工作人员，询问胡先生上大学期间是否开通过学生贷款账户，随后又称银保监会要求注销在校大学生以及毕业大学生的学生贷款账户，否则会影响个人征信。按照诈骗分子要求，胡先生下载了视频会议软件并开启屏幕共享。通过胡先生在金融平台查询操作，诈骗分子掌握了其存款情况。诈骗分子称胡先生在该平台上还有存款，需将存款全部转至对方专用账户后才能成功注销，注销后会如数退还钱款。胡先生按照诈骗分子的要求，先后向指定账户转账人民币6万余元。

### 2. 诈骗手段二：降低贷款额度

2022年12月，邓女士接到一个冒充电商平台客服的电话，诈骗分子称邓女士在该平台的借款额度异常，不符合银保监会的规定，需要抓紧操作，否则会影响征信。按诈骗分子要求，邓女士下载视频会议软件并打开屏幕共享功能。诈骗分子通过邓女士的查询操作，掌握了邓女士的借款、贷款额度。诈骗分子称因额度过高，银保监会怀疑用于非法用途，需通过向平台借款的方式，把额度全部清零，并将借款转入银保监会账户，以证实资金的合法性，待额度清零后，钱款会自动填补到平台。邓女士信以为真，借贷后向诈骗分子提供的所谓“安全账户”转账人民币51万余元，之后诈骗分子仍要求邓女士找朋友借钱后继续转账，邓女士发现被骗后报警。

### 3. 诈骗手段三：消除不良记录

2023年1月，冯先生接到一个固定电话来电，诈骗分子自称是某金融平台客服，并准确说出了冯先生的姓名和职业，并称冯先生曾在该平台上借贷，存在违约行为，已经影响个人征信。冯先生此前确实在此平台借贷过，便信以为真。随后，诈骗分子发给冯先生一个仿冒的“征信查询”网站，并诱导其向网站上的“官方客服”求助。“官方客服”称冯先生目前已存在不良征信，必须尽快把各个网贷平台的借款额度清零，将借款转至专用账户查验资金能力，才能修复征信。冯先生先后借款并向诈骗分子指定的账户转账人民币54万余元，直至发现被骗。

#### 4. 诈骗手段四：注销借贷账户

2022年12月，刘先生接到一个固定电话，诈骗分子自称是某电商平台的客服，称刘先生在其平台上开通了借贷功能，由于该借贷产品年利率过高，被国家定性为高利息网贷，已经被银保监会要求下架整改，需要刘先生注销该借贷账户，否则将影响个人征信。诈骗分子添加刘先生联系方式，并向刘先生发送伪造的银保监会红头通知。刘先生信以为真，按照诈骗分子要求，下载了视频会议软件，与所谓的风控部门客服联系。诈骗分子称刘先生征信过低，需要消除多家网贷公司贷款记录，否则无法注销在该平台的借贷账户。诈骗分子随后通过共享屏幕，诱导刘先生先后从多家借贷平台中借贷人民币14万余元，并转至指定账户。

#### 5. 诈骗手段五：扣除违约金、利息费

2023年1月，王女士接到一个固定电话，诈骗分子自称某金融平台客服，称王女士在其平台有20万的借款额度，因长期未使用，将扣除3000元的违约金，并影响征信。诈骗分子称可以帮助注销，

让王女士下载视频会议软件，并开启远程控制功能。诈骗分子远程操作王女士的手机，谎称帮助王女士清空借款额度，实际是在该金融平台上借款，并直接提现至指定银行账户，先后骗取人民币 17 万余元。

##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涉网络黑恶犯罪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30日

### 案例一

#### 汤某甲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 【关键词】

黑社会性质组织 网络“套路贷” 在校大学生 网络空间  
与现实社会复合危害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要旨】

“套路贷”是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类型化犯罪行为。按照主客观一致原则，对存在制造民间借贷假象、制造虚假给付事实、故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违约金及利息畸高、恶意垒高债务、软硬兼施“索债”等情况，综合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属于“套路贷”犯罪。对有组织地实施网络“套路贷”犯罪活动，实施“软暴力”催收达到与“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等相当的程度，产生欺压、残害群众的效果，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认定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对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犯罪，或因实施“套路贷”导致被害人及相关人员自杀、精神失常的，应该评价为在相关领域造成重大影响，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 【基本案情】

被告人汤某甲，南昌赤之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

被告人汪某柏，南昌赤之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

被告人邓某龙，南昌赤之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

被告人汤某乙，南昌赤之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

其他 31 名涉案人员基本情况略。

2017 年 9 月起，被告人汤某甲先后邀约被告人汪某柏、邓某龙、汤某乙注册成立南昌赤之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内设技术部、市场部、风控部、贷后部等部门，依托公司形式运作，利用信息网络，通过“任你花”“100 分”等 7 个 App 平台，采取现金贷或者虚假购物再回购形式，签订虚假合同，以扣除服务费、保证金、中介费名义恶意减少实际放贷数额、恶意垒高违约金等手段，向在校大学生以及大学毕业三年以内的群体实施网络“套路贷”犯罪活动。该组织采取发送拼接被害人头像的淫秽图片和侮辱、威胁性短信，以及电话滋扰、短信轰炸等“软暴力”手段，对不能按期还款的被害人及其父母、亲友、同事、同学进行滋扰施压，索取“债务”，逐步形成了以汤某甲为组织、领导者，汪某柏、邓某龙、汤某乙等人为积极参加者，涂某玉等人为一般参加者，层级分明、骨干成员固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组织人数较多、层级分明，有不同于一般公司的纪律规约，如部门之间禁止相互串门交流；禁止透露自己的工作内容和公司地址；贷后部门员工不得在食堂吃饭，每日催收额未达到 3000 元以上的员工不得吃饭；不准向公检法子女、政法、军警院校学生放贷等。该组织通过信息网络在全国范围内长期实施诈骗、敲诈勒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该组织累计放款 8000 余万元，收款 1.5 亿余元，违法所得 7000 余万元，违法所得用于支持组织

运转，向组织成员发放薪酬和提成，剩余由汤某甲等人按比例分赃。该组织“软暴力”催收共计1万余单，导致陈某某、李某某等20余名年轻被害人自杀、自残、抑郁、退学等，引发网络上大量投诉，严重影响被害人及周边亲朋正常生产生活，影响被害人所在校园安全稳定，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技术部被告人潘某勇、何某、彭某煊，在被告人汤某甲等人的授意下，以“任你花”App为基础，先后开发了“100分”“52购物”“365钱包”“91购”“88商城”“9号店”6个App用于网络贷款，并在App内植入具有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功能的子程序，在被害人通过贷款App申请贷款的过程中，该子程序即非法获得被害人手机内的通话记录和通讯录内容等公民个人信息。经统计，该组织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共计370万余条。

本案因被害人控告至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案发，由该局立案侦查。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9年5月9日，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指定该案由夹江县人民检察院办理；2019年11月21日，夹江县人民检察院向夹江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开庭审理，2020年8月31日，夹江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数罪并罚，判处汤某甲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余被告人以其参与之罪分别判处二十年至六年不等有期徒刑和相应的财产刑。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上诉。2020年11月30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指控和证明犯罪】

（一）依法审查，准确认定“套路贷”犯罪。该案控辩争议焦点之一为网络无接触型非法放贷能否认定为“套路贷”犯罪。经审查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经形成“套路贷”闭环型特征。汤某甲等人以低息、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诱饵，诱骗在校或毕业三年以内的大学生在其 App 平台借款，隐瞒被害人需要扣除高额服务费、保证金、中介费等事实，以各项费用的名义恶意减少实际放贷数额，实际扣除高达 40%-50% 费用，属于“制造民间借贷假象”。采取现金贷或者在购物平台中拟制虚假商品，由被害人高价购买、平台低价回购的形式高贷低支，属于“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虚假给付事实”。对逾期被害人按照贷款金额每期、每天 3% 的比例收取高额违约金，通过修改平台的提示内容恶意延长逾期天数，并不断累加，属于“恶意垒高还款数额”。诱使被害人在该组织控制的不同 App 贷款来偿还之前欠款，属于“转单平账”。以发送侮辱性图片等“软暴力”方式进行“索债”的行为，属于“软硬兼施索债”。比如，自杀未遂的被害人陈某某在该组织的“100 分” App 平台借款，合同约定各项费用总额为借款金额的 2% 至 6%，其借款 3177 元，实际扣除了高达 40% 的费用，到手借款为 1906 元。该借款分三期归还，每期默认还款金额为 1059 元，每期还款期限为 7 天，逾期按照每日 3% 计算违约金。截至案发，陈某某三期借款实际逾期 121 天，违约金累计高达 10865.34 元，并被“软暴力”催收。该组织的放贷行为体现出明显的非法占有故意，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间借贷在主观意图、借贷方式及纠纷处理方式等方面有明显不同，符合“套路贷”认定标准。

（二）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特征，准确定性打击。该案组织特征和经济特征较为明显，审查的重点在该组织的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行为特征方面，该组织的主要行为手段为“软暴力”索债，且达到了与“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等相当的程度。贷后部对贷款逾期一至九天的被害人及其父母采取电话、短信联系的手段“索债”，对贷款逾期十天以上的被害人及其父母、亲友、老师、同学、同事等发送拼接了被害人头像的淫秽图片及侮辱、威胁性短信，并进行电话、短信轰炸等“软暴力”手段“索债”，对被害人及其父母、亲友、老师、同学、同事等进行滋扰施压，迫使被害人按照虚假合同载明的贷款总额归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费用，牟取暴利。虽然“软暴力”行为未直接造成被害人肉体上伤害，但长期的侮辱、滋扰、威胁给被害人及周边亲朋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和心理恐惧，扰乱了正常的工作、生活、教学管理秩序。特别是该组织主要针对在校或者毕业三年内大学生这一特殊群体放贷，该群体社会阅历和经验少、周边关系单纯、心理承受能力差，对被害人的长期侮辱、威胁及其周边亲朋的频繁滋扰导致被害人与身边亲朋无法正常交往，甚至形成了比现实暴力更为恶劣的危害后果。危害性特征方面，危害性特征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特征，该组织有目的地向欠缺社会经验和还款能力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三年内的毕业生放款，非法放贷规模大、人数多，犯罪动机卑劣，犯罪后果严重，严重破坏社会生活秩序。抽样取证的259名被害人中，涉及全国181所院校的223名在校大学生，占比86%。从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间，该组织累计向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0852名被害人虚假放贷8000余万元，收款1.5亿余元，违法犯罪所得高达7000余万元。该组织“软暴力”催收10000余笔，抽样取证259

名被害人中就有 140 余人被“软暴力”催收，230 名被害人亲朋被滋扰。经对扣押的手机进行抽查，仅 18 部手机中就存有发送过的侮辱、淫秽图片 500 余张。经查证的被害人中，3 人自杀身亡，3 人自杀未遂，3 人患抑郁症，14 人被迫退学或休学、辞职，后果特别严重。据“聚投诉”和“华声在线”网站统计，“聚投诉”网站涉及 28 个省区市 129 件对该犯罪组织 7 个 App 的投诉，点击量达到了 47483 次，“华声在线”仅涉及“任你花”App 就有 23 条投诉，涉及 11 个不同地区，点击量达到了 289929 次，在网络空间和网络贷款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被害人相对集中在四川、云南、陕西、重庆、湖北等地高校，对一定区域内的高校生活、教学秩序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综上，该组织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中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危害性特征。

（三）分层处理，依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检察机关依法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组织、领导者汤某甲，积极参加者汪某柏、邓某龙、汤某乙均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采纳量刑建议，对拒不认罪的首犯汤某甲数罪并罚顶格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余 31 名被告人依据其在组织中的地位、作用、时间长短、获利情况、参与犯罪紧密度等情况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是考虑到案件社会危害十分严重、情节十分恶劣，故从严把握从宽量刑建议的幅度，依法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同时，对社会阅历少、参与犯罪时间短，且部分为刚参加工作或者实习的大学生，系为谋生而误入该犯罪组织的犯罪嫌疑人，则予以区别对待，依法从宽处理。

### 【典型意义】

随着移动互联技术发展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传统由线下实施的非法放贷等违法犯罪行为转移到线上。相较于线下“套路贷”，虽然缺少人与人的物理接触，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套路贷”犯罪渗透力更强、波及面更广、被害人更多、针对性更强、非法所得更为巨大。犯罪嫌疑人利用非法窃取的公民信息，在索要“债务”过程中，使用各种“软暴力”讨债，手段、情节恶劣，也容易产生更为严重的后果。针对此类案件，要结合贷款的具体手段、情节和后果审慎判断有无非法占有目的，进而认定是属于“套路贷”犯罪还是属于民间借贷或者高利贷。

对于在网络上组织地以“软暴力”为主要手段实施犯罪的犯罪组织，要结合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时间跨度、影响的范围、针对的对象、性质、后果、侵害对象的数量、造成的社会影响及群众安全感是否下降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主要针对在校学生或刚毕业大学生等弱势群体实施的网络“套路贷”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严惩；符合黑恶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认定为涉黑涉恶组织犯罪。

## 案例二

### 洪某都等人敲诈勒索案

#### 【关键词】

恶势力犯罪集团 跨境裸聊敲诈 恶势力组织成员范围界定 组织成员犯罪数额认定 主从犯

#### 【要旨】

对于仅以线上有组织地利用信息网络点对点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具有一定隐秘性、尚未对被害人亲友等周边人群形成滋扰威胁、尚未达到严重破坏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的，可以根据其胁迫手段、受害范围、后果等因素，依法认定为恶势力团伙，符合犯罪集团规定的，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对于犯罪链条长、层级复杂的涉网黑恶案件，应当注重审查区分犯罪分子地位、作用、参与程度等，依法界定有组织犯罪的成员范围。对犯罪集团内部各部门、成员之间围绕犯罪行为存在互相联系、支持和帮助的，组织成员应当对集团犯罪金额承担责任，再根据成员的具体地位、角色以及参与时间长短，区分主从犯，对于从犯，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确保罪刑均衡、罚当其罪。

#### 【基本案情】

被告人洪某都，系犯罪集团财务管理人员。

被告人张某强，系犯罪集团物业管理人员。

被告人温某兵，系犯罪集团管理人员及Q组代理。

被告人董某江，系犯罪集团F组组长。

其他390余名涉案人员基本情况略。

2019年11月开始，李某思、曾某运（均在逃）等人为了攫取巨额不法利益，以高薪工作、报销路费为由，先后利诱、招揽并组织被告人洪某都、曹某州等数百人偷渡至缅甸邦康地区，专门采取视频裸聊方式，以胁迫为主要手段勒索被害人财物，逐步形成以李某思为首，曾某运、刘某南（在逃）、许某来、洪某都等人为重要成员，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的犯罪集团。

该犯罪集团通过培训其招揽的员工，设置专业话术剧本，以网络暧昧、网恋为诱饵诱骗受害人入套，以下载专门 App 进行视频在线裸聊为由，诱骗被害人下载木马程序以获取被害人手机通讯录及短信信息，通过播放事先准备好的带有裸露女子内容的视频短片冒充真实裸聊场景，在此过程中截取、录制被害人裸体视频，再以发被害人裸体视频给其亲属、朋友、单位领导等进行威胁，通过网络对我国境内公民实施敲诈勒索。

该犯罪集团设后勤部、后台组、29 个“裸聊”敲诈组、7 个“杀猪盘”组和 5 个为犯罪集团提供技术支撑和支付结算的“码商”“Q 商”“粉商”。犯罪集团成员相对固定，分工明确，配合紧密，以实施敲诈勒索为主，又先后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被害人遍布国内各地，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截至 2020 年 11 月，该犯罪集团对我国各地被害人实施敲诈勒索金额高达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被告人洪某都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在该裸聊敲诈勒索犯罪集团中担任财务，对接集团 11 个小组的财务工作，负责部分敲诈勒索资金的收取、对账以及工资发放。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浙江省温州市公安机关以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非法拘禁罪等罪名，分批将涉及集团骨干、组长、小组长、业务员、下游码商等多个层级共计 443 名犯罪嫌疑人移送温州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温州检察机关以敲诈勒索罪、组织偷越国境罪等对洪某都、张某强等共计 405 人分批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认定该跨境裸聊犯罪集团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截至 2022 年 11 月，

人民法院对 394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有期徒刑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的刑罚。

### 【指控和证明犯罪】

（一）会同公安机关查明事实，依法认定网络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是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有针对性加强侦查取证工作。该案争议焦点之一是，该犯罪集团是否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为此，办案组围绕黑社会性质组织“四个特征”，先后制发 10 余份侦查取证意见，要求重点围绕犯罪集团是否对被害人家属、亲友等实施滋扰行为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中的控制和影响程度等进行取证。经进一步侦查取证，尚未发现对被害人的周边亲朋频繁滋扰的充分证据，不足以认定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危害性特征，但经过补充侦查案件涉案金额由 500 余万元增至 1.2 亿元，并新增了犯罪组织对内部员工暴力管理行为的证据。二是加强研究论证，认定该犯罪集团的行为特征与危害性特征尚未达到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标准，但根据实施犯罪过程中所体现出的手段的恶劣性、受害范围的广泛性等特点，已符合恶势力“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的认定标准，故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行为特征方面，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始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基本手段。该犯罪集团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以侵害名誉为要挟非法获取财物，如“兄弟，你好好看下这个是不是你的通讯录和你在网络上裸聊的视频，你想不想处理”，此种行为方式与一般的网络敲诈勒索个案并无明显差异，且这种匿名实施的威胁、恐吓，尚达不到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生活形成一定区域的组织威慑力。在案证据体现的暴力仅系集团对被骗至境外不服从工作安排的内部员工实施非法拘禁、殴打等管理行为，

应视为控制管理内部成员组织特征的表现形式，而非行为特征。故，该案尚不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方面，该犯罪集团涉及国内受害人群分布全国各地，现有证据表明其犯罪手段主要是针对被害人本人害怕因裸聊名誉受损被迫交付财物实施威胁，除个别家属接到过告知电话外，一般不存在对被害人的周边亲朋频繁滋扰而导致他人无法正常生活，严重破坏正常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的情况，其影响较为隐蔽、单一。因此，综合行为手段和危害后果，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认定该组织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

（二）细致甄别、依法认定网络犯罪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该案争议焦点之二是，是否应将全部到案人员均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组织成员以及如何划分主从犯。一是明确界定涉恶组织成员标准。该跨境裸聊犯罪集团涉及犯罪嫌疑人近千人，除中高层管理人员之外，还有后勤部、后台组、29个“裸聊”敲诈组、7个“杀猪盘”组和5个为犯罪集团提供技术支撑和支付结算的团伙，涉及集团骨干、组长、小组长、业务员、下游码商等多个层级。对于小组长层级以上人员，一般参与时间较长，且组织、指挥其他人员实施敲诈勒索犯罪，原则上应认定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而对于业务员、下游码商等普通组员则根据其参与时间、有无直接实施敲诈勒索行为、有无拉人入伙以及非法获利等情况综合判断，避免“一刀切”。如已判决的被告人洪某都、张某强、温某兵等重要成员、董某江等小组长以及颜某炆等参与程度较深的组员共计76名均认定为涉恶组织成员。二是明确共同犯罪中主、从犯划分标准。厘清各个涉案人员参与犯罪集团的时间、参与程度、个人获利情况、参与犯罪的原因等情况，明确集团的财

务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为该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系主犯，对小组长、组员等层级较低的人员认定为从犯。

（三）统一标准，依法认定犯罪数额，确保罪责刑相适应。该案争议焦点之三是，组员、小组长、大组长（若一组里面组员较多则分成多个小组，每个小组设一名组长，小组长接受大组长管理）等各个层级定罪量刑时，是按照个人参与期间具体实施的敲诈勒索金额认定，还是按照参与期间犯罪集团全部金额认定。围绕上述问题，分析研究后认为，参考2016年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多人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对其参与期间该诈骗团伙实施的全部诈骗行为承担责任。本案涉及罪名虽然是敲诈勒索，但在犯罪手段上均系利用网络实施涉众类的侵财犯罪，其背后法理是相通的。对于共同犯罪尤其是集团犯罪，如果集团内部小组之间、成员之间存在联系、支持和帮助，成员就应当对集团金额承担责任；如果是“各自为政”，相互关联性弱、独立性较强的，则原则上应当“责任自负”，仅对个人参与实施的犯罪数额承担刑事责任。专案组在阅卷中发现该犯罪集团统一食宿，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提供码商粉商等技术支持，部分已归案的骨干人员和组员均供称组织存在被害人甄别流程，经分析认为是“大鱼的”，组员“钓上来”直接交由组织安排的“枪手”跟进，并且组员、“枪手”也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成，各小组之间成立交流群，相互探讨技术问题，足以体现该犯罪集团小组之间、成员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络、支持和帮助。故，一是该犯罪集团的组长、组员及负责技术、后勤等帮助、辅助行为的人员，按照参与期间犯罪集团全部金额认定，个人金额、获利情况能够查实的，在事

实认定中一并表述并作为追缴判项的依据。二是量刑尺度统一到成员的具体地位、角色以及在窝点的时间长短，如上述人员按集团犯罪全部金额认定后，可以认定为从犯，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从而确保罪责刑相适应。三是参与时间明显较短（如不超过一个月的）且无法查实个人具体敲诈勒索数额的，可不作犯罪处理。

### 【典型意义】

随着黑恶犯罪不断向互联网延伸，犯罪链条不断拉长，各类网络上下游犯罪等新型犯罪日益增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裸聊”的行为极具有诱惑性、隐蔽性，“裸聊”行为双方甚至可能涉嫌传播淫秽物品、淫秽表演等违法犯罪。不法分子抓住被害人因为裸聊被敲诈而羞于报警的心态，牟取不法经济利益，不仅侵犯他人财产，同时也对被害人的心理造成严重侵害，且在全国范围针对不特定人实施，影响范围广，因此依法严厉打击惩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裸聊”敲诈犯罪刻不容缓。在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裸聊”敲诈案件中，应当准确理解信息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的交织关系，在是否应当认定为涉黑恶犯罪组织的问题上，除了要查清组织特征结构、经济特征外，尤其要严格把握组织行为特征。

### 案例三

袁某厚等人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案

### 【关键词】

恶势力犯罪集团 网络新媒体 线上线下相结合 软暴力  
敲诈勒索 强迫交易

### 【要旨】

对于有组织地利用自媒体等信息网络平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以曝光负面信息或不实信息相威胁或曝光相关信息后提供有偿删帖服务等方式，多次索要他人财物或强迫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严重侵犯他人人身和财产权利，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组织。对于以威胁手段索要他人财物或强迫提供服务、销售商品，应当从被害方是否有涉案服务或商品的正常需求、行为人是否实际提供服务、商品服务及其对价是否合理、主观目的和侵害的法益等方面准确区分认定为敲诈勒索或强迫交易。

### 【基本案情】

被告人袁某厚，安徽省六安市徽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网公司”）法定代表人、六网论坛负责人。

被告人何某菲，六网论坛综合部主任、业务部经理。

被告人李某，六网论坛办公室主任、业务部经理。

其他6名被告人基本情况略。

2013年3月，被告人袁某厚注册成立徽网公司，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同年5月，袁某厚从他人处接手经营六网论坛自媒体平台，该平台未取得新闻服务许可，不具备新闻采编、发布资质。2013年至2020年6月，袁某厚为谋取不法利益，陆续招募被告人李某、何某菲等人进入徽网公司，并将人员分配至编辑部、综合部、办公室等部门，明确各自分工，配发六网论坛工作证，购置设备。其间，袁某厚利用其六安市机关效能建设监督员等兼职身份，指使安排李某、何某菲等人搜集六安市境内相关

单位或个人的负面信息，利用六网论坛网站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曝光负面信息或者不撤回、删除负面信息相威胁，有组织地利用网络信息要挟、恐吓他人，长期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以被告人袁某厚为首要分子，被告人李某、何某菲为重要成员，被告人程某等5人为一般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被告人袁某厚等人为谋取不法利益，通过采访拍摄、网络转载、网友举报等途径获取六安市境内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负面信息后，以曝光相要挟，要求被害方与六网论坛挂靠的徽网公司签订制式宣传合作协议，以收取宣传费的方式敲诈被害人钱财。协议到期时，袁某厚等人再次要求被害人续签，长期勒索“宣传费”。2013年至2020年6月，袁某厚单独或伙同其他被告人先后实施91起敲诈勒索犯罪，涉案金额共计279万余元。

2013年7月至2020年5月，被告人袁某厚等人以曝光负面新闻等威胁手段，强迫M中学等6家单位从袁某厚等人处购买煤炭、拓印纸、接受宣传服务，其中袁某厚涉案金额共计845万余元。2014年至2019年，袁某厚多次恐吓多名个人和单位，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情节恶劣。

本案由安徽省六安市公安局金安分局侦查终结移送金安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0年11月8日，金安区人民检察院将该案向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开庭审理，2021年2月4日，金安区人民法院判决袁某厚犯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判决被告人李某、何某菲等3人犯敲诈勒索、强迫交易、

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至五年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的刑罚；判决其他5名被告人犯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的刑罚。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6月24日，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对定罪量刑维持原判。

### 【指控和证明犯罪】

（一）依法审查，准确区分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罪。本案的主要犯罪方式为袁某厚等人在未取得新闻服务许可的情况下，利用兼职监督员身份、使用密拍设备搜寻六安市境内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个人的负面信息，通过曝光负面信息相威胁，或者在其控制的自媒体发帖炒作后，在被害方要求删帖时明示或暗示对方与其签订宣传服务合作协议或购买指定商品等方式，迫使被害方给予财物、签订服务协议或购买商品，获取非法经济利益。检察机关共起诉敲诈勒索事实91起，强迫交易事实6起。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部分按照敲诈勒索起诉的事实存在自愿、真实、正常的交易，不应当认定为敲诈勒索罪，即使构成犯罪，也应当都认定为强迫交易罪。检察机关认为，敲诈勒索和强迫交易都可以表现为通过暴力、威胁手段，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进而违背真实意愿作出某种行为。结合案件事实，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对两罪认定进行了区分。

一是被害方是否存在对涉案服务或商品的正常需求。本案涉及的服务或商品主要是袁某厚等人依托六网论坛等网络平台提供的“宣传服务”以及煤炭、用纸等商品。被害方大部分为政府部门、中小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以及少部分公司企业，在案证据表明，大部分单位对网络平台宣传没有需求。如有的被害政府部

门表示,其本身没有宣传推广需求,即使有也主要与官方电视台、报社联系,且均为免费;有的被害农村中心小学,本身不需要做宣传推广;有的当地较大的医院、企业知名度较高,对六网论坛这种用户量较少的小平台没有宣传需求。被害方之所以同意与袁某厚等人合作,是基于对袁某厚等人恶意曝光负面信息及其恶名的恐惧,相关的宣传服务需求系袁某厚等人通过胁迫方式强加,不属于正常需求。涉案M中学、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某羽绒公司等被害方对煤炭存在正常需求,之前从他处购买煤炭,在已有长期固定供煤渠道的情况下,被迫转从袁某厚等人处购买煤炭,符合强迫交易罪的犯罪构成。二是是否实际提供服务、商品以及对价是否合理。签订宣传服务协议后,绝大部分被害方未获得袁某厚等人的有效服务,或者服务与对价严重不成比例。袁某厚等人提供的所谓“宣传服务”包括:在六网论坛这样一个用户量、人流量得靠员工刷数据的小平台上挂字幕横幅广告,帮被害方删除该论坛上的负面网帖,复制粘贴被害方介绍文字到论坛帖子中。这些服务与动辄上万元的服务费对价不匹配。而对于涉案某置业公司,六网论坛提供了现场采编发布该公司相关活动、微信公众号全年推广等较为实质的服务,故对该起事实定性为强迫交易罪。三是主观目的和侵害的法益是否存在不同。敲诈勒索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直接侵害他人的财产权益;强迫交易侵犯的是正常、有序的市场交易秩序。本案以曝光负面信息等相要挟签订宣传服务协议并获“宣传费”的有关事实中,行为人主观上就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而不是提供服务,实际也未提供有效服务。在强迫购买煤炭等商品的事实中,行为人主观目的不是直接占有他人财物,而是通过扰乱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的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被害方并没有明显的财产损失。综上,将确有商品和服务

需求且实际提供了商品、服务，对价在合理范围内的，基于威胁被迫从行为人处购买上述服务和商品的6起事实认定为强迫交易，其他事实认定为敲诈勒索。

（二）依法认定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是从组织特征上看，袁某厚等人以公司为形式，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多次犯罪活动。该犯罪组织以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内多次实施犯罪活动，时间长达七年之久，已形成以袁某厚为首要分子，何某菲、李某作为较为固定的成员，程某等人作为一般成员的稳定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层级、分工、纪律及行为模式，获利由袁某厚以工资、提成等形式分配。二是从行为特征上看，该犯罪组织采用“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威胁、恐吓、滋扰等“软暴力”犯罪。一方面针对负面信息未按正常程序向相关部门反馈，“线上”有组织地恶意炒作曝光，通过六网论坛宣传造势给被害方造成极大的心理压力和形象负担，令被害方不得不忍气吞声，签订不对等的宣传协议或购买商品才息事宁人。另一方面，“线下”在不具备新闻采编资质等情况下，携带拍摄设备到相关单位、公司采集信息，扰乱办公秩序，甚至当面恐吓威胁。如，袁某厚等人闯进被害的某粮油公司进行拍摄，刻意选择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前夕通过恶意剪辑，无中生有，对被害公司进行恐吓，市场监管部门为避免形成恶劣影响，不得不对被害公司下令停业整顿。三是从社会危害性特征上看，七年来，被告人袁某厚一伙持续敲诈多家单位和个人，作案90余起，敛财260余万元；强迫M中学向其购煤800余万元；非法发布不实帖文恐吓威逼基层干部，严重影响他人生活工作；多次滋事恐吓某粮油公司致使其停业整顿、客户流失、产品退货，造成严重经济

损失。该集团成员在六安市较大范围、多个行业为非作恶，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符合恶势力团伙特征。四是多人共同实施犯罪，形成犯罪集团。在具体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犯罪过程中，袁某厚负责指挥、分工，也经常直接参与，李某、何某菲等人接受袁某厚的指使、安排具体实施犯罪，被告人之间存在共同的犯意，袁某厚等人已经形成了固定的犯罪组织，符合犯罪集团特征。综上认定袁某厚等人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认定犯罪集团成员过程中，结合员工的从业时间、职务职责、参与犯罪的次数进行严格区分，对于从业时间一年以上、曾担任编辑部主任等重要工作职责、参与犯罪三次以上的，判定应当存在明知以曝光相要挟实施违法犯罪的主观故意，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对其他普通员工，如大专毕业后应聘六网论坛仅实习两三个月的文字编辑洪某某，鉴于其工作时间短，社会阅历较少，结合其在六网论坛的地位、作用，认定其明知实施敲诈勒索犯罪的证据不足，最终对洪某某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 【典型意义】

国家依法保护传统和新媒体的新闻监督权和社会公众的公民监督权，维护正常的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秩序。依法惩治不具有新闻采编资质或打着“舆论监督”旗号，利用信息网络平台，通过有偿新闻、有偿删帖、以曝光负面信息相威胁索要财物等方式实施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犯罪行为。对于有组织实施此类犯罪行为，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符合黑恶势力特征的，依法予以严惩，维护清朗网络空间环境。

## 案例四

## 赵某等人寻衅滋事案

### 【关键词】

恶势力犯罪集团 网贷 “软暴力”催收 寻衅滋事

### 【要旨】

行为人针对债务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催收行为超过法律允许的程度，使用从网贷公司获取的欠款人手机通讯录信息，滋扰、纠缠、辱骂、威胁、恐吓债务人以及与债务无关的第三方，情节恶劣，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罪。有组织地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软暴力”催收行为，符合恶势力犯罪集团认定标准的，应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在依法严惩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软暴力”催收行为的同时，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妥善处理涉众犯罪案件。

### 【基本案情】

被告人赵某，北京元海慧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海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郭某焕，元海公司副总经理。

被告人郑某波，元海公司催收部负责人。

其他 39 名被告人基本情况略。

2015 年 4 月以来，赵某先后成立元海公司及多家关联公司从事网络贷款催收业务，依托公司形成了一个以赵某、郭某焕为首

要分子，包括部门负责人、高级主管、高级组长、培训师、催收员等人组成的多层级、组织严密的非法催收恶势力犯罪集团。

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间，元海公司业务员在催收过程中，采用发送PS淫秽图片、群呼、使用轰炸软件发短信等“软暴力”手段，对欠款人及其紧急联系人、通讯录联系人进行滋扰、言语辱骂、威胁、恐吓。被害人涉及全国大部分省份，侦查机关取证被害人达700余人。上述行为造成广州市公安局某城区分局及某派出所、湖北省随州市某医院及120急救中心等众多单位和个人无法正常工作，众多被骚扰人员因此产生恐惧心理，导致家庭矛盾，工作、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经审计，2017年至2019年，该公司催收员通过上述方式收取服务费1.87亿余元，待收服务费1.13亿余元，公司所收服务费部分用于公司运营及以工资、业绩提成等名义发放给各催收人员等。

本案由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侦查终结移送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0年1月23日，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赵某等人涉嫌寻衅滋事罪且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对4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2020年7月29日，昌平区人民法院判决赵某犯寻衅滋事罪，并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决其他41名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至一年五个月不等，或并处罚金的刑罚。一审宣判后，所有被告人服判未上诉。

### 【指控与证明犯罪】

（一）本案涉网贷“软暴力”催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一是本案针对债务人的“软暴力”催收行为超过法律允许的合理限

度，属寻衅滋事违法犯罪行为，应当被刑事处罚。法律为保障民事行为中各方主体的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设置了诸如协商、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规则、制度。催收作为解决债务纠纷的一种方式，亦应当按照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不得超过合理限度。本案被告人为了催收欠款，不分时段，长期采用频繁拨打电话、群发短信、组织群呼、使用手机轰炸软件等手段给欠款人施压，有的咒骂欠款人家人，威胁上门砍人，以其家人安全相威胁；有的一天甚至发上千条验证码信息进行短信轰炸；有的把经过PS的欠款人裸照发送给欠款人亲友，并配上辱骂文字，践踏他人人格尊严。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互联网金融逾期债务催收自律公约（试行）》关于“催收人员…不得采用恐吓、威胁、辱骂以及违反公序良俗的语言或行为胁迫债务人及相关当事人”等规定，催收手段违反行业规则，也为法律所不容许。有些受害者不堪忍受“软暴力”催收行为的影响向相关网络平台进行投诉，也有受害者向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进行过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对此进行过批评制止，但催收公司仍未改正，继续实施非法催收行为。二是本案中催收人员使用从网贷公司获取的欠款人手机通讯录信息，骚扰、纠缠、辱骂、威胁欠款人的亲友甚至普通联系人，系寻衅滋事。网贷公司放贷时，预设霸王条款，以极小文字设置贷款人同意网贷公司收集个人通讯录数据等信息的格式条款，在未充分提示贷款人的情况下收集个人手机通讯录数据等信息，违反了民法关于订立合同时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应合理提示的规定。催收公司使用其获取的与债务无关的个人、单位的联系方式，对无关的个人、单位发送带有威胁、辱骂内容的短信和持续不断的电话骚扰，侵害了第三方的隐私、生活安宁以及工作秩序。三是上述对债务人以及债务人以外的第三方实施的非法催收行为，达

到了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程度。本案“软暴力”催收时间长、次数多。催收人员针对个人用“呼死你”之类的恶意软件进行短信、电话轰炸、辱骂。涉案催收公司，雇佣300余名催收员，每个催收员打电话的总次数、发送短信的条数数以千计、万计。本案“软暴力”催收受害者总数超万人，被害人分布地域广，涉及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受害者中包括欠款人本人以及与债务无关的个人、单位。本案“软暴力”催收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大。催收公司通过发送带有侮辱、威胁、辱骂等内容的短信和持续不断的骚扰等催收行为既给被害人个人造成心理强制，又严重影响个人及单位正常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如被告人对广州市某派出所辅警进行电话催收，恶意占用报警电话线路，骚扰办公电话19小时有余，甚至威胁电话“轰炸”该公安分局20余个派出所的值班室电话。又如湖北省某医院一后勤人员网贷逾期，催收人员遂对该医院各科室（包括急诊）进行电话“轰炸”，造成120急救室无法工作。

（二）本案有组织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软暴力”催收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是被告人多人多次实施网络“软暴力”催收，有明确的纠集者，骨干成员相对固定，成员众多，存续时间较长，符合恶势力组织的组织特征。为实施非法网络催收，2015年4月以来，赵某先后成立并控制元海公司及多家关联公司，下设催收部、质检部、招聘部等工作部门，催收部分设30余个催收组，招募300余名业务员，整个组织以公司形式运营，逐步形成了以赵某、郭某焕等人为首，包括部门负责人—高级主管、高级组长、培训师—催收员组成的规模较大、层级分明，骨干成员相对固定，相对稳定的犯罪组织。该案催收公司人员长期通过电信网络有组

织地采取“软暴力”手段滋扰、威胁、恐吓、辱骂他人，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困扰进而形成心理强制，尤其是恶意滋扰与债务无关的人员，属于为非作恶、欺压百姓。该案催收公司人员采取“软暴力”催收行为，违法犯罪次数多，涉及的侵害对象多，违法所得数额巨大，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如有个别欠款人在持续不断的催收骚扰下，精神失常、抑郁甚至产生自杀倾向。催收员还利用电话“轰炸”派出所、医院等单位，严重破坏了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社会影响较为恶劣。二是有组织地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软暴力”催收，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该恶势力组织实行公司化运作，公司虽在内部设立合规部但流于形式，公司管理人员对催收人员进行催收话术和催收方式培训，对催收人员实施恶意催收有明确授意，公司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定期组织中高层人员召开例会，研讨催收情况并按催收业绩严格考核催收员，组织成员对实施“软暴力”催收存在共同故意，属于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综上，该犯罪组织符合恶势力认定条件，同时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

（三）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层处理涉众型犯罪。对于犯罪嫌疑人众多的“软暴力”催收案件，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催收工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部门负责人、作用较大的催收员，依法予以从严惩处；对于实施违法催收行为次数少、违法所得少，能够主动退缴违法所得，认罪悔罪态度好，如实供述本人及上下游同案犯的行为，对案件的侦破和犯罪事实认定起重要作用，社会阅历少的刚毕业

学生或务工的年轻人，属于初犯、偶犯等，本着教育挽救的方针，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 【典型意义】

信息化时代人们的正常生活难以离开网络，信息网络的快速便捷性导致滋扰、纠缠、辱骂、威胁行为成本低，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软暴力”催收具有传播快、强度大、危害严重等特点。行为人可以不分时段、不分对象不间断实施滋扰、威胁等行为，制造、编造的欠款人负面信息、泄露的个人隐私在网络空间传播迅速，范围广泛，对当事人人格尊严、生活秩序造成严重损害。检察机关应当深刻认识非法催收行为的趋势变化，高度重视该类行为的危害性，切实加强同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收集处置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打早打小，除恶务尽。

同时，惩治“软暴力”催收并不是保护、放纵“老赖”，目的是规范催收方式，打击“软暴力”催收这一越界手段行为，维护正常的纠纷解决秩序和网贷市场秩序。对于确实有合法债务纠纷，要区分“软暴力”催收的具体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视情分别采用行政手段或刑事手段予以打击治理。要重点打击违法违规获得、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尤其是针对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员的滋扰、威胁、恐吓行为。